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廈門隆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包括其隨附之建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表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股份或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和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審議及批准選舉丁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此等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防疫措施以預防COVID-19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iii)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座位之間維持適當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防疫措施或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